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頌良博士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工作小組委員

鄭佩珊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孝寶先生

方富正先生

郭廣輝先生

龍緯紋先生

香紫珊女士

羅佩文女士

梁綺華女士

李美愛女士

李倩婷女士

馬若儂女士

伍苑貞女士

吳翠萍女士

施麗珊女士

鄧妙玲女士

甄美華女士

徐容輝先生
徐佩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慧賢女士
黃婉薇女士
黃玉蘭女士
黃佳鑫先生 代楊媚女士
楊愛媚女士
卜福晨先生
余秀珠女士

列席者：

鄧志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東)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潔心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蔡衛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國權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李大成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沈少雄先生
朱麗英女士
鍾有榮先生
何鳳娟女士
楊可欣女士

缺席者：

委員

歐陽國緯先生
鄭健忠先生
鄭元豪先生
張穎瑤女士
關健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接納沈少雄先生、朱麗英女士、鍾有榮先生、何鳳娟女士及楊可欣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第十九次會議紀要初稿及特別會議紀要初稿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二項：2015/16 年度區議會撥款計劃

4. 主席表示，來年本工作小組將獲區議會撥款約 135 萬元，該筆撥款會用於「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5」、「夢想・On Fire」、「語文・共融」、「全城清潔三無大廈」、「書展自有黃金屋」、「民族文化節」等計劃上。

5. 主席補充：(i)早前召開了特別會議，當日投票選出青暉婦女會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5」承辦團體，該建議亦已於四月下旬以傳閱方式獲得區議會通過；(ii)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五月一日起調整至每小時 32.5 元，故青暉婦女會把標書內中心助理的時薪由每小時 32 元修訂為 32.5 元；(iii)他又指出，早前為有助委員在統一的基準下就標書作清晰比較及討論，主席及召集人建議把合辦機構訂為 15 間，計算展覽及場地佈置等費用，但有關數量及費用的計算將以最終報名參與的機構數量為準。

6. 鄧妙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並表示由於五月一日最低工資生效，所以提高中心助理時薪，而截止目前為止共收

到十一個團體回覆，希望各機構踴躍參與。

7. 主席代替朱麗英女士報告：(i)「夢想・On Fire」共收到二十二份申請。本計劃主要目的是協助青少年增值，而每個參與機構最多申請兩個計劃；(ii)「語文・共融」共收到二十一份申請。

8. 主席補充表示，工作小組計劃將「夢想・On Fire」及「語文・共融」合併成一項活動，讓機構可以使用核數報告處理報告單據，而活動將命名為「深水埗地區支援計劃」。此外，有機構已承諾贊助「書展自有黃金屋」參加者午膳費用；主辦單位已聯絡了本區某學校，而校方表示願意讓學生參與計劃。

[會後補註：「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2014-2015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而有關活動場地，亦即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2-16 的租約亦於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由於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再次租用有關場地推行上述活動，故必須提前向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表達續租該單位的意向。由於當時工作小組未能確定獲得區議會新一年度的撥款，加上尚未物色到新一任的承辦單位，故未能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簽下長期租約，只可要求上任承辦單位—青暉婦女會有限公司代為簽下為期三個月的短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金會使用上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由於承辦單位與去年相同，故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金會列於申請表內作預算開支。]

議程第三項：跟進墟市活動計劃

9.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討論了上述議題，期間提及增設假日墟市及探討設立墟市的可行位置，而關注綜援低收入

聯盟、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組及聯盟)亦提交了新聞稿予與會人士參閱。為進一步檢視於區內舉辦墟市的可行性及所需條件，區議會建議把有關事宜轉交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跟進討論。他歡迎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10. 李國權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15。

11.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今天正式就計劃的運作模式有初步了解，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署方對計劃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署方會盡量提供協助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 ii) 商販於行人路售賣商品須領取相關牌照，署方須就上述計劃的執行安排再作考慮。
- iii) 現階段應先商討計劃形式，研究如何實現有關建議，同時亦須視乎建議用地是否獲批用作舉辦墟市。
- iv) 署方樂意繼續就有關計劃與議會以及關注組及聯盟溝通。

12. 黎潔心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地政處初步了解，關注組及聯盟的建議選址屬行人路，主要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管理維修。
- ii) 一般而言，若建議使用的用地涉及非道路範圍的閒置或圍封的政府土地，有關人士須向當區地政處提出申請。地政處在收到政府部門提交的撥地申請或其他申請人提交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

包括諮詢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就慈善團體提出以象徵式租金直接批租政府土地的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先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當中包括政策支持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予申請團體，以及政策支持以象徵式租金批出有關短期租約。此外，有關申請必須符合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例。地政處在收到申請後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待收集意見後一併考慮有關申請。

- iii) 上述程序適用於一般政府土地的申請。由於是次選址屬行人路，在規劃分區大綱圖中亦規劃作道路之用，與上述提及的一般政府土地情況不一，故須與運輸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再作探討。

13. 賈亦恒女士回應如下：

- i) 墟市計劃牽涉不同範疇的考慮，民政處歡迎在地區上提出有關計劃，並於地區層面作探討，期望最終能實現有關計劃。
- ii) 各相關部門提及規劃、牌照、環境衛生、執法及地區意見等方面的考慮，就地區諮詢而言，民政處關注計劃須得到地區尤其是附近學校、商戶及居民等相關持份者的支持。在探討如何解決計劃於法規及技術上的困難後，處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諮詢地區意見。
- iii) 今天首次於區議會平台了解關注組及聯盟的意見，處方可於會後就各方意見與各部門探討計劃的可行性。
- iv) 處方樂意與相關持份者及部門繼續就計劃作溝通。

14. 蔡衛珠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現階段關注組及聯盟建議使用康文署以外的地方，故並無特別意見。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參與日後的會議及提供協助。

15.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選址屬行人路，署方希望了

解關注組及聯盟就計劃的人流估算，並擔心計劃推行期間會妨礙行人使用該道路。

16. 李國權先生有以下回應：(i)關注組及聯盟正商討人流管制問題，並與規劃師研究行人通道及人流量的安排；(ii)屆時會呼籲檔主留意人流，確保不會妨礙行人通過；(iii)選址外圍兩條通道不會設置攤檔，以提供空間予行人使用；(iv)建議邀請規劃師出席下次會議。

17. 主席總結各部門就計劃提出的考量，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1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參考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做法，並考量將之套用於本計劃上；(ii)研究如何加強小販經營的人流及管理；(iii)既然建議位置有一定空間，認為可繼續循相關方向推動計劃。

1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深水埗區的墟市計劃；(ii)建議位置相對開放，部門或團體如何確保行人路於晚間時分不會出現非法擺賣；(iii)建議位置附近的執法情況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分工；(iv)希望關注組及聯盟為計劃進行地區諮詢；(v)每次抽籤成功後，檔戶可擺賣多久。

20. 衛煥南先生認為部門代表的回應未夠清晰，並提出以下意見：(i)墟市計劃可提供機會予低收入及低學歷人士幫補生計；(ii)期望部門代表與關注組成員就計劃再作商討，有關經驗日後亦可供其他區作參考；(iii)曾聯絡海壇街一帶的法團代表，並獲得正面回應，希望計劃獲各部門及機構支持。

21. 龍緯汶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少數族裔人士有興趣參與，主辦機構可否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ii)認為七至九月屬舉辦墟市的合適時間；(iii)關注墟市的貨物運輸安排，並認為應避免同一時間內出現過多販商

而對附近民居及行人造成影響；(iv)有見部分販商缺乏社區網絡，主辦機構可否容許販商直系親屬以外的朋友於攤檔幫忙。

22.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地點及人手安排，以及擺賣方式；(ii)希望關注組及聯盟分享過往經驗；(iii)建議位置附近學校的意見；(iv)希望部門加緊研究計劃的可行性，並按需要召開會議。

23. 李大成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過往經驗，關注組及聯盟會與檔主簽訂承諾書，並加派人手協助；(ii)若有非登記人士前來擺賣，關注組及聯盟會向其解釋墟市安排及擺賣後果，並安排社工了解其家庭背景；(iii)少數族裔人士方面，初步關注組及聯盟會留意有否社工轉介，並與其會面了解其實際情況再作決定；(iv)會召開中期檢討會議，完善計劃細節。

24. 李國權先生回應表示，關注組及聯盟已轉交意見予嘉靈學校，並計劃於六月初與校方代表會面。由於學校於暑假期間會舉辦興趣班，而校方現階段未完全掌握墟市的建議運作模式，故對計劃有所保留，但校方對舉辦墟市及協調學童放學安排持開放態度。關注組及聯盟會與校方再就細節作深入探討。

25. 李大成先生補充表示，曾就學校興趣班安排與檔主商討，認為若非全校活動，運作問題不大。若學校於某些日子舉辦大型活動，關注組及聯盟會與學校協調，考慮更改墟市開放日期及時間。

26. 馬若儂女士查詢計劃時間表，例如公開招募檔戶的截止日期。

27. 李詠民先生建議徵詢警方就墟市治安的意見。

28. 吳貴雄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週日早上開放墟市會否影響附近民居；(ii)建議墟市應有其特色，以提升吸引力；(iii)可否適量減少攤檔面積，增加低收入人士參與的機會；(iv)希望詳細探討貨物的運輸及存放安排；(v)墟市的布局及主題會影響其吸引力及人流，希望關注組及聯盟仔細研究。

29. 施麗珊女士欣悉有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i)應研究如何從宣傳層面推廣有關計劃；(ii)釐定揀選參加檔戶的標準。

30. 黃慧賢女士有以下意見：(i)欣悉地區於研究後試行舉辦墟市，並設有中期檢討及經驗收集；(ii)希望關注組及聯盟著重墟市的資料記錄及整理，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3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應簡化墟市計劃；(ii)舉辦墟市首要解決地方問題，希望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署、食衛局及食環署再作研究；(iii)過去曾有不少先例，相關部門應研究於七月份試行有關計劃的可行性。若部門認為計劃不可行，則應交代箇中原因及研究其他解決方法。

32. 鄭佩珊女士有以下查詢：(i)會否優先考慮讓於區內居住的商販參與墟市；(ii)應就墟市售賣的貨品種類及參加者的資格再作諮詢，了解更多持份者的意見。

33. 李大成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過往經驗，因牌照審批日期有異，故未能準確掌握實際時間表；(ii)檔主大多希望盡早於暑假開展墟市。

34. 主席表示，鑑於部門代表於是次會議首次了解建議計劃內容，故難以即時回應有關計劃細則的問題。

35.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建議地點屬行人路，署方須

就用地安排與其他相關部門再作商討及協調。署方將於會後向局方匯報相關情況，以便研究細節安排及作出適切的配合。

36. 余秀珠女士查詢會否就攤檔的擺放情況及消防通道安排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37. 杜雪荔女士初步支持有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信是次經驗可供日後參考，希望各部門協助建構計劃的細節安排；(ii)三個月的試行期合理，建議部門可原則上同意實行三個月的計劃，但每次只審批一個半月的牌照，讓部門可於計劃中期再作檢討，提升審批的彈性；(iii)鑑於七至九月陽光猛烈，關注組及聯盟會否參考天秀墟為攤檔設置上蓋。

38. 黃佳鑫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計劃門檻較低，基層家庭更容易參與，同時有助鼓勵婦女多外出活動；(ii)部門及議會應持開放態度，相信檔主與居民間的溝通及民間智慧可處理墟市出現的問題；(iii)擔心跨部門的合作及協調需時較長，希望部門代表分享過往的審批準則及條件，讓關注組及聯盟可掌握更多資訊。

39. 方富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平日參與墟市的人數；(ii)檔戶可如何發揮其角色，推動墟市發展；(iii)希望可於暑假期間舉辦墟市；(iv)若上述地點不可行，可考慮先於指定用地、康文署或食環署轄下的地方試行有關計劃。

40. 張德明先生表示，現行建議的攤檔面積較大，關注組及聯盟可考慮縮減面積，以背對背方式排列攤檔，以增加路面空間。

41. 李國權先生回應表示，關注組及聯盟自二零一一年起接觸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的檔主，定期參與深水埗見光墟關

注組的約有二十餘名檔主，而方案中的建議大多是與檔主共同研究所得。

42. 李大成先生回應表示，部分問題須於會後與規劃師及檔主再作商討。關注組及聯盟亦希望透過會議收集不同人士的意見，凝聚共識。

43. 鄭泳舜先生關注時間上的問題，並要求相關部門一併研究農曆新年擺賣熟食的情況。

44.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食環署及運輸署等參考深水埗區在九零年代處理八條街道小販重組的地區經驗，深入了解有關情況；(ii)鑑於時間倉促，建議主辦機構增加建議書細節的彈性；(iii)期望相關部門再作商討，提交相關時間表。

45. 李大成先生表示，計劃屬試驗性質，若有需要，部門代表或委員可與關注組及聯盟聯絡。

46. 黃佳鑫先生表示，若部門有相關文件，希望能盡快讓委員參閱。

47.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由南昌關愛社提交的書面意見，希望在落實墟市計劃前充分諮詢鄰近居民及商戶，減低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他總結表示：(i)感謝各部門代表參與是次會議；(ii)相信部門代表將於會後就意見進行協調，再作考慮；(iii)欣悉關注組及聯盟倡議由下而上舉辦有關計劃，讓大家共同探討計劃的可行性；(iv)建議於六月中旬前召開特別會議，就計劃再作商討；(v)計劃尚有不少諮詢程序及細節需要考慮，時間相對緊迫；(vi)議會及部門會互相溝通，希望能配合計劃發展，但墟市經營最終是否成功，例如人流、售賣產品的種類及檔戶盈利，無須納入議會及部門協助及考慮之列；(vii)強調公平參與計劃的重要性。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4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50.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